

附件 3 計畫配套措施及辦理事項

項目	計畫配套措施及辦理事項
部落公約之落實	一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附帶決議 考量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（草案）尚未完成法制程序，為使計畫具執行性，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，協助部落完成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部落公約之訂定。 二、請鈞院核示及協調事項 為利部落經營管理並依法行使部落權利，爰謹請鈞院協助推動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（草案）之立法作業，以儘速完成法制程序。